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欧菲创智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欧菲卓智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芯恒创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深圳畅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视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韩国欧菲有限公司、Senseg Oy、O-FILM USA CO. LTD.、TAIWAN O-FILM TECH. CO.,LTD、O-film Japan 株式会社、OFILM OPTICAL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中公司层面控制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贸易合规、安全环保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存货、财务报告、

预算管理、关联方交易、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相关一般控制等流程。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期末计价、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控制、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关联方识别与交易披露、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安全环保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20,000 万的错报。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或绝对值超过 10,000 万但不超过 20,000 万的错报。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且绝对值小于 10,000 万的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外部审计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20,000 万的错报。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或绝对值超过 10,000 万但不超过 20,000 万的错报。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且绝对值小于 10,000 万的错报。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稽查、内部审计等监督机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的控制信息。

2020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以合规经营为理念，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多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的合规体系，恪守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以国际标准体系为基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扎实精进安全管理和体系建设，并完善品质管理制度，提升品质管理，强化核心客户对公司的质量评价。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以战略为指引、合规为基础、风险为导向、监督为保障，建立健全风险分析、评估、应对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分层管理，采用适当的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伟

2021 年 4 月 27 日